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檢管 4853)字第 233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檢管字第 485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易付卡)	5 張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儲值卡)	1 張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4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5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6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7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8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9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10	電子產品 (UTEC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11	電子產品 (sony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12	電子產品 (sgh-w639)	1 支	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
13	電子產品 (索尼愛立信)	1支	陳春月	高雄市三民區	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